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024號

原　　告　誠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价展

（新任法定代理人陳佩姍尚未承受訴訟）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周楷翔律師

　　施竣嚲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原告並應由其新任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及提出委任林俊宏律師、周楷翔律師及施竣嚲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又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

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㈠確認被告115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選舉事項第一案「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案」無效。㈡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其他議案第一案「擬依法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之決議不成立；備位聲明為：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選舉事項第一案「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案」及其他議案第一案「擬依法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之決議均應予撤銷。經核原告先備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公司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不成立或予以撤銷部分，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各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又系爭股東臨時會其他議案第一案決議係基於選舉事項第一案決議結果而為，兩者相互間具有依存關係，於客觀上經濟利益具共通性，訴訟目的同一，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應擇以其中價額最高之165萬元定之。從而，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165萬元，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一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又原告起訴時雖列「鄭价展」為其法定代理人，然經本院職權查閱原告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原告公司負責人已於

民國115年8月20日變更登記為「陳佩姍」，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原告應由其新任法定代理人「陳佩姍」速依法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及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並提出委任林俊宏律師、周楷翔律師及施竣譯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附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昀潔